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事宜.....	11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五、开标.....	11
14.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15. 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2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8. 磋商小组.....	12
19. 磋商工作程序.....	13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4
21. 评审办法.....	14
八、成交办法.....	17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3. 成交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8
24. 签订合同.....	18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9
26. 终止情形.....	19
十二、处罚.....	19
27. 处罚情形.....	19
十三、其他.....	20
<b>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b>	<b>21</b>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b>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b>34</b>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4
附件 1：磋商函.....	36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9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5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47
附件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9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53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b>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b>	<b>55</b>
<b>一、磋商要求.....</b>	<b>55</b>
1、磋商说明.....	55
2、报价说明.....	55
3、重要指标.....	55
<b>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b>	<b>55</b>
1、项目概况.....	55
2、产品交付说明.....	56
3、产品验收.....	56
4、安装、调试.....	56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6
6、其他要求.....	57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38.3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38.35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止

间、方式、获取地点及联系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下载 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楼21 楼12117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8195780195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7,00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桥大街支行 帐号：0603201000175808（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楼 21 楼 12117 室 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p>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p> <p>5、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p>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8）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9）至（18）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正（副）本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答疑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进行，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869717979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819578019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楼 21 楼 12117 室
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湟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3) 评审对照表 (如有)

(4) 评分对照表 (如有)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 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 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60 天。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小写：¥7,00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投标事宜

###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五、开标

## 14. 开标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康和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17.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7.3 未按第 11.1.1 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7.4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7.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磋商工作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9）-（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 价 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水 平 56 分	技 术 参 数	30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项目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若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p>
	环 保 和 节 能	3	<p>为了响应国家节约能源的政策，设备制造商须具备 ISO 50001 国际认证证书，证书上必须体现符合 ISO 50001:2011 标准；满足国际级认证的得 3 分，满足国家级认证的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公 司 信 誉	5	<p>网络设备厂商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可，自 2014 年以来被评选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招投标章；被评选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招投标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 目 管 理 及 实 施 方 案	11	<p>针对招标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且有科学、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优秀得 11-8 分，良好得 7-4 分，一般得 3-1、没有不得分。</p>
履 约 能 力 6 分	业 绩 情 况	5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p>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4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4分；反之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好的，得6-4分；一般的，得3-1分；较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6	在青海省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6分，有委托服务机构的得3分（需提供协议、委托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手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八、成交办法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 26. 终止情形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二、处罚

### 27. 处罚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政采磋商（货物）2019-194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9年 月 日

经办人：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

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质保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

外。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9）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0）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1）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2）
-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3）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 9、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附件 17）
-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9 年\_\_月\_\_日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康和竞磋（货物）2019-010 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工作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6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康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3、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 2、报价说明

2.1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项目概况

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预算额度为 78.3 万元。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内容。

## **2、产品交付说明**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 **4、安装、调试**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 1 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

时间内抢修服务。

5.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 保证 365×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5.10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 **6、其他要求**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 CCC 质量认证）的产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

##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p>技术要求:</p> <p>技术: DLP 技术; 0.55 英寸 DMD; 光源材质: ※纯激光固态光源; 标称亮度 (ISO 流明): ※3400 ISO 流明或以上 (符合 ISO21118 标准); 投射方式: 直投式短焦;</p> <p>标准分辨率: ※XGA; 对比度: ※≥35000:1;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投射 80 英寸 4:3 画面时, 镜头到画面的距离: ※≤80CM; 机身重量: ≤5.5 公斤; 内置扬声器功率: 2W;</p> <p>接口要求:</p> <p>RGB in *1, HDMI in *1, 3.5mm AUDIO-in *1, 3.5mm AUDIO-out *1, VIDEO in *1, RS232 *1, MINI USB *1, ECP 接口, Kensington™ 锁端口</p> <p>其它功能:</p> <p>内置防尘过滤网; 快速开关机; 全中文控制面板、多语言菜单, 多背景色, 明亮色彩; 投影机开关机、信号切换简易控制接口。</p> <p>资质要求:</p> <p>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ROHS</p> <p>质量管理: 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产品整机制造商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p> <p>“CLASS I” 激光光源安全认证</p> <p>提供所投机型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p> <p>CECP 节能认证</p>	13 台

		CCC 认证 BT. 709 激光色域比值报告 落尘实验检测报告	
2	智慧助教无尘白板	<p>书写板板面部分(可选择绿板或者定制推拉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书写板基本尺寸: <math>\geq 1825\text{mm} \times 1200\text{mm}</math>; (可根据学校具体要求适当调整)</li> <li>2、书写板夹心材料采用: 高强度铝蜂窝板材, 板材厚度 <math>\geq 15\text{mm}</math>; 单位面积抗压: <math>0.8\text{MPa}</math>;</li> <li>3、板面材料: 进口 <math>0.4\text{mm}</math> 搪瓷白板 (LG 類 e3 ceramicsteelTM, 投影专用)</li> <li>4、颜色: 纯白色</li> <li>5、耐擦拭性: 一般的水性白板笔都可以用干布擦拭, 油性白板笔书写可用对应的清洁剂擦拭, 板面不会被腐蚀, 留痕。</li> <li>6、投影效果: 板面需要经过特殊工艺处理, 减少反射影像的光线扭曲, 没有明显的光斑。</li> <li>7、板面硬度: 莫式硬度 <math>\geq 5</math>, 4H 铅笔书写无划痕;</li> <li>8、抗腐蚀: 甲苯、丁酮、酒精、油脂、石油、乙酸乙酯、二甲苯等几种常见腐蚀剂浸泡 1 小时, 无变化。</li> <li>9、耐用寿命 10 年, 10 年内反复擦拭无明显留痕;</li> <li>10、板面结构: 左右拼装式结构, 左板后续可根据需要替换升级成互动电子白板, 对整体结构不影响;</li> </ol> <p>电子白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触摸技术: 光学影像触摸技术, 采用手指或其他材料在电子白板上直接书写, 无须专用笔, 使用方便;</li> <li>2、分辨率: <math>32768 \times 32768</math></li> <li>3、投影尺寸: <math>1825\text{mm} \times 1184\text{mm}</math> 有效感应尺寸 <math>1633 \times 1184</math>; (可根据投影机具体型号进行调整)</li> <li>4、板体尺寸比例 16: 10; (可根据投影机具体型号进行调整)</li> <li>5、响应时间: <math>\leq 8\text{ms}</math>; 采样率: 120 帧 / s; 触摸精度: <math>3\text{mm}</math></li> <li>6、实现多点触控, 任意对象放大、缩小、旋转、拖拽。</li> <li>7、供电方式: USB 供电</li> <li>8、白板标注功能: 支持在任何界面上画笔实时标注; 支持多只画笔、多种颜色、多种粗细、多种透明度的强大标注功能; 支持直线、曲线、虚线、箭头、方框、圆形、三角、文字的标注及临时标记; 支持实时保存功能</li> <li>9、支持直接调用展台图像的功能, 并能在白板软件中进行批注。</li> <li>10、桌面录像功能: 支持全屏幕录像、自定义尺寸录像、标注时录像。支持录像预览、录像播放。</li> </ol>	13 套

	<p>11、多模式支持：页面模式、全屏模式、WINDOWS 模式、放映模式，各个模式自如切换书写；</p> <p>12、支持智能手机、平板等移动教学设备（iOS、Android 系统）与 PC 端软件互动。</p> <p>13.1、页面控制：可切换上、下页。</p> <p>13.2、图片上传：可选择 1、2、4、6、9 分割画面再通过拍照或是选取设备内既有的图片返回至 PC 端软件系统内。</p> <p>13.3、微视频上传。支持 30 秒之内的微视频拍摄，并即时上传至 PC 端软件系统内。</p> <p>14、板面材料：</p> <p>14.1、书写板夹心材料采用：高强度铝蜂窝板材，板材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单位面积抗压：<math>0.8\text{MPa}</math>；</p> <p>14.2、板面材料：进口 0.4mm 搪瓷白板（LG 类 e3 ceramicsteelTM，投影专用）</p> <p>14.3、颜色：纯白色</p> <p>14.4、耐擦拭性：一般的水性白板笔都可以用干布擦拭，油性白板笔书写可用对应的清洁剂擦拭，板面不会被腐蚀，留痕。</p> <p>14.5、投影效果：板面需要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减少反射影像的光线扭曲，没有明显的光斑。</p> <p>14.6、板面硬度：莫式硬度<math>\geq 5</math>，4H 铅笔书写无划痕；</p> <p>14.7、抗腐蚀：甲苯、丁酮、酒精、油脂、石油、乙酸乙酯、二甲苯等几种常见腐蚀剂浸泡 1 小时，无变化。</p> <p>14.8、耐用寿命 10 年，10 年内反复擦拭无明显留痕；</p> <p>壁挂一体机部分：</p> <p>功能要求：</p> <p>1、集视频展台、中控系统、功放音箱、无线话筒、电子时钟、温度显示等功能为一体；</p> <p>2、各设备之间能完美结合，并能方便的控制和切换，提高老师上课效率；</p> <p>3、模块化的设计，方便后续维护以及设备的升级改造；</p> <p>4、箱体内有独立空间设计，可以放置独立机箱微型电脑。</p> <p>视频展台（光学变焦镜头）要求：</p> <p>1、采用<math>\geq 22</math>倍光学变焦，10倍数字变焦镜头；</p> <p>2、有效像素<math>\geq 300</math>万像素，自动白平衡，自动光圈、自动对焦功能，LED 辅助光源，支持 1024x768，800x600；亮度信噪比计权（S/N）<math>\geq 48\text{dB}</math>，自动增益 AGC<math>\geq 9\text{dB}</math>；</p> <p>3、拍摄幅面<math>\geq \text{A4}</math>，图像失真<math>\leq 2\%</math>；</p> <p>4、具有 VGA 信号直接输出功能。一键切换即可使展台画面输出给</p>	
--	---	--

	<p>投影机，无需启动专用软件，方便老师快捷使用；</p> <p>5、展台有直接的控制旋钮可以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冻结、灯光等常用快捷操作；</p> <p>6、支持 USB 图像输出，有独立展台软件使用，也可以支持电子白板调用视频展台图像，方便操作；</p> <p>7、操作快捷化设计：展台和中控一体化设计，打开和关闭展台只需一个动作即可完成，无需每次折叠调整。</p> <p>8、自动关机功能：展台使用完毕复位后，在 2 分钟内如无操作，展台能自动关机；</p> <p>9、软件功能：具有图像拍摄、文档管理及图像编辑功能；电子白板批注浮动球功能；分屏对比教学功能；屏幕录像、标注时录像功能；支持智能在线升级。</p> <p>中控部分：</p> <p>一键开关机功能，能够一键开关计算机系统、投影机、展台、音箱、功放等；</p> <p>投影机控制功能（RS232 控制或红外控制）；</p> <p>计算机、笔记本、展台的音视频切换功能；正面笔记本接入信号预留（VGA 视频、3.5MM 音频、HDMI 接口、USB 接口、RJ45 接口各一路）；</p> <p>电子白板自动切换功能（即笔记本优先识别功能，能够方便的在内置计算机和笔记本间进行自动切换使用）；</p> <p>具有延时断电功能；系统关机后能自动延时 1~3 分钟后断电；</p> <p>数字旋钮式按键操作，简单易用，可靠性好；</p> <p>具有电视盒的控制功能，能方便控制外接的电视盒。</p> <p>接口要求：</p> <p>音、视频输入：VGA×3、HDMI×1、3.5MM 音频×3；</p> <p>音、视频输出：VGA×2、HDMI×1、3.5MM 音频×1；</p> <p>USB 接口：USB×4 个；</p> <p>网络输入：RJ45X1；</p>	
--	---	--

	<p>网络输出：RJ45X3；</p> <p>控制：IR×1、RS-232×1；</p> <p>电源：220VAC 输入×1，输出×4；</p> <p>功放部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置 2x30W（有效功率）数字式功放</li> <li>2、带混响功能，可以支持 2.4G 无线话筒；</li> </ol> <p>无线话筒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 2.4G 无线射频传输；频率范围:2400-2483MHZ；</li> <li>2、开机自动对频，在 2 米范围内，主机与麦克风自动配对连接时间≤1 秒；内置频道数量≥80 个；</li> <li>3、频率响应：20HZ-20KHZ，接收灵敏度：≥85dBm；</li> <li>4、有效接收半径≥10 米；</li> <li>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li> <li>6、内置激光教鞭；支持 PPT 翻页等功能（选配）</li> <li>7、无线话筒产品形态：佩戴式；</li> <li>8、回声抑制功能：无线话筒离音箱 500mm 外，音响正常放音无明显啸叫声；</li> <li>9、充电装置：壁挂机内部设计有无线话筒的充电座，要有充电指示及防治过充的保护装置。</li> </ol> <p>音箱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扩声方案：数字式高保真功放</li> <li>2、额定功率 2×30W；</li> <li>3、阻抗：4 欧姆，</li> <li>4、频响范围：80-20KHz，</li> <li>5、灵敏度：≥80dB（A 计权），</li> <li>6、失真：THD +N≤0.2，</li> <li>7、喇叭：中低音喇叭单元：2×3 英寸，4Ω；高音单元：2×1 英寸，4Ω，</li> <li>8、箱体材料：中密度纤维板，</li> <li>9、安装方式：音条式设计，安装在左侧白板上方。箱体自带安装挂架；</li> <li>10 音箱自带数字时钟显示功能。</li> </ol>	
--	---	--

		<p>箱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箱体采用上、中、下三层设计，上下两截要有独立的锁。中间部分为常用的快捷控制区域；</li> <li>2、箱体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料，表面喷塑；</li> <li>3、箱体门板材料采用白色印花彩钢板，和电子白板色调要统一；</li> <li>4、产品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各个主要功能模块要采用前拆式设计。</li> <li>5、产品内部走线隐蔽，要有专用的理线设计，避免内部线路过于混乱，造成信号互相干扰；</li> <li>6、箱体内部要有独立可固定的话筒、耳机、鼠标、键盘、白板笔等放置区域，便于日常的维护整理；</li> <li>7、展台工作平台采用独特的隐藏式铰链设计（非气弹簧式），工作台面无遮挡，便于展示各种大小的物件；</li> </ol> <p>结构组成</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方案组成</p> <p>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整机通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提供证书。</li> <li>2、制造厂商必须通过 ISO90001, ISO14001, GB / T28001—2011 认证；</li> <li>3、投标方必须提供样机现场展示，不符合招标参数视为无效投标。</li> <li>4、产品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报告。</li> <li>5、制造厂商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li> <li>6、制造厂商是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li> <li>7、产品需是中央电教馆“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入围产品。</li> <li>8、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2 万小时无故障检验报告</li> </ol> <p>其它安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书写白板、电子白板、两个部分要用统一的银色铝合金型材外框框成一个整体。</li> <li>2、配套银色铝合金笔槽长度不小于 1200mm。</li> </ol>	
3	独立机箱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PU：Intel Core 第四代 I5 处理器，主频<math>\geq 3.0\text{GHZ}</math>；</li> <li>2、主板与接口：Intel H81 芯片组或以上，<math>\geq 2</math> 条 DIMM 扩展插</li> <li>3、内存：单条 4G DDR3 ；</li> <li>4、硬盘：SSD 固态硬盘，容量：<math>\geq 120\text{G}</math>；</li> <li>5、显卡：CPU 集成显卡，VGA 输出；</li> </ol>	13 台

		6、声卡：集成声卡； 7、网卡：1000 MB 集成网卡；内置无线网卡； 8、接口：USB 接口 $\geq$ 4 个（USB3.0 接口 $\geq$ 1 个）； 9、电源： $\geq$ 100W； 10、支持一键开关机及独立控制开关机功能； 11、有独立的机箱，维护时可以提供整机替换维护，杜绝裸露的电路板方案。 12、有计算机单独的 3C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屏备查	
4	线材及辅材	电源线、VGA 线、波纹管、PVC 线槽、音箱线等线材及辅材	13 项
5	安装及调试		13 项